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、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9点整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》

鉴于股东 JEF Pharma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JEF”）、Generic Succes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Generic”）、维梧（成都）生物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梧（成都）”）、Matrix Partner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Matrix”）、Navigation seven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Navigation”）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，因上述5名股东为外商投资企业，本公司工商登记类型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”。

2018年7月19日，上述5名股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承诺的期限已届满，截止到2019年3月11日，5名外资股东均已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，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已与实际情况不符。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”，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，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。因上述变更既不涉及重大事项又不涉及章程修订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外资股东退出暨变更企业类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8 日